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南刑初字第43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文宽，男，1975年2月11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7502110032，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东风村一区3排1号，现暂住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阳春里2号楼4门203号。因本案于2014年6月1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现候审。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4）3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文宽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鹏、书记员赵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文宽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石文宽利用在天津市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的卡号为4816990003435250的信用卡一张，用于取现及透支消费。至2013年9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均未有效还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37246.62元。该银行从2013年10月6日起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石文宽均拒不还款。

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报警， 被告人石文宽于2014年5月27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后归还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37246.62元。

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证人证言，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明细，信用卡催收记录，结清证明，账户情况说明，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文宽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有投案自首和归还透支本息情节。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处被告人石文宽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可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石文宽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石文宽以其弟石文友的名义在天津市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卡号为4816990003435250的信用卡一张，并在申请表上登记自己的手机号码。此卡开通后，石文宽用于自己取现及透支消费。至2013年9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均未有效还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37246.62元。该银行从2013年10月6日起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石文宽均拒不还款。

经中国光达银行天津分行报警，被告人石文宽于2014年5月27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后归还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37246.62。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证人许澎的证言，证明2012年5月24日，石文友在我中国光大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至2013年9月24日最后一次还款，其余款拖欠至今未还。我行多次催收石文友仍然拒不归还。本金金额为37246.62元。

（2）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被告人石文宽之弟石文友在光大银行办理信用卡的情况。

（3）举报材料，证明光大银行举报石文友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

（4）催收账户记录，证明光大银行以各种方式催收石文友还款情况。

（5）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石文宽使用光大银行的信用卡进行交易的情况。

（6）结清证明，证明石文友于2014年5月27日已结清信用卡欠款37246.62元。

（7）证人石文友的证言，证明我于2012年5月，在和平区光大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因为这张卡我自己没什么用处，我哥哥石文宽就拿走了。联系地址写的我哥哥石文宽的住址，联系电话也是石文宽的电话号码。此卡由石文宽电话开通，自卡发下来后就由石文宽一直使用。

（8）公安机关证明，证明案件来源及被告人石文宽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情况。

（9）身份证明，证明被告人石文宽的出生日期及住址等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文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本金为人民币37246.62元，数额较大，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石文宽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且有已偿还透支本金的情节，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石文宽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马 刚  
审 判 员 张 兵  
人民陪审员 赵玉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左家欢  
速 录 员 王志泉